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 〔2023〕15-24号

当事人：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普惠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82MA32TW6R95

负责人：倪玲玲

经营场所: 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西路2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16日，我局新塘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经出示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西路258号的晋江市百泉中西药房有限公司普惠分店进行检查，现场证照齐全，现场该药店工作人员林某某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但不能出示有效健康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即报领导于2023年3月16日给予立案，调查过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药品销售。2023年3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直接接触药品从业人员林某某的健康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9日，已过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2023年3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3〕15-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未取得健康证人员仅1名，违法行为轻微,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参照《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FJYX-6-A档的情形。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2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